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RAINBOW LIFE 同行光明路計劃

2. 申請機構名稱：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合辦：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

4. 申請款額：\$50,000

5. 計劃性質：

研討會/講座/展覽

旅遊

體藝訓練/比賽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聚餐

文藝欣賞會

環境改善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日/宿營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其他：撲滅罪行訊息推廣計劃

6. 計劃內容*：

《我們深信人生總有錯失，但只要更新向前，生命中的彩虹總會出現》

藉此信念，我們希望讓更新人士的改變，跟青年人分享過來人的經驗，提醒青少年犯罪所帶來的後果，並明白潔身自愛的重要性。並希望他們加入滅罪行列，向同輩推廣此訊息。因此，以下四個項目正是讓青少年人由淺入深了解得到珍惜光明生命路的重要，共推動他們成為打擊罪行的新力軍。

項目(1.1) 生命更新分享會

此活動希望透過過來人的分享，讓青少年更深入了解他們的更新前的傷害，及改變後的成長，並為參觀懲教署作預備工作。

項目(1.2) 參觀懲教署

此活動為整項計劃第二部份，活動將招募五組青年人（每組共8人）更深入了解青少年犯罪的心路歷程，並以青少年角度出發，從中構思一套可行方法以防青少年犯罪。

項目(1.3) 生命 CROSSOVER

此活動為整項計劃第三部份，五組青年人（每組共8人）將在此分享交流活動過程中的得著及建議，並由更新人士、青年設計師等人擔任評判，選出最有意義並可行的撲滅罪行推廣概念。得獎隊伍更可以聯同年青本地設計師共同製作文件夾，以宣揚他們的意念。

項目(1.4) 計劃主題推廣

得獎隊伍更可以聯同年青本地設計師共同製作文件夾，並印製2000份於黃大仙區內派發，以宣揚撲滅罪行，同行光明路的訊息。

7. 目標*：

- 以『生命滿色彩』為理念，於青少年群體中推展「愛生命，反罪行」的訊息；
- 透過與更生人士、在囚人士的深入對話，讓青年人更明白罪惡的禍害；
- 以創作、比賽的手法，以吸引青少年加入齊滅罪的行列，共同推動「愛生命，反罪行」的訊息。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 聯同區內學校及青少年服務單位，共同宣傳及推行此計劃。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_____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 負責人已知悉需於活動完結後一星期內交報告

時間： 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黃大仙區

10. 預期參加人數： > 453人次

表演者/講員 _____ 3 _____ 人 觀眾 _____ 人

參加者 _____ 2430 人次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義工 _____ 20 人
 其他 _____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

12. 計劃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15項)

否 (不需填寫第14-15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項目(1.1) 生命更新分享會(200人) 1次

(1)	分享物資 負責人指紀念品不會當作物資支出	10	200人	2000	2000	0	0	如文印， 活動物資
(2)	更新人士分享津貼	500	10位	5000	5000	0	0	
(3)	背幕及租用舞台	2000	1	2000	2000			
小項總額				9000	9000	0	0	

項目(1.2) 參觀懲教署(80人) 1次

(4)	車費	1600	1	1600	1600	0	0	
(5)	探訪活動物資	10	40	400	400	0	0	予 40 位在 囚人士使 用
(6)	水	3	80樽	240	240	0	0	40名參加 者及 40名 在囚人士
小項總額				2240	2240	0	0	

項目(1.3) 生命 CROSSOVER(150人) 1次

(7)	講者津貼	500	3人(約 3小時活 動)	1500	1500	0	0	講者為社 工或大專 學院設計 師及更新 人士
-----	------	-----	--------------------	------	------	---	---	------------------------------------

(8)	小組匯報物資	1000	5 組	5000	5000	0	0	派發給在場 150 名參加者，當中包括道具，文具，印刷資料等物資。
(9)	背幕及舞台(租用)	2000	1 套	2000	2000	0	0	
(10)	義工飲用水(20 人次)	3	20 樽	60	60	0	0	
(11)	得獎隊伍獎品(如書券) 要簽收	1000	5set (即5組)	5000	5000	0	0	獎項分為冠亞軍及 2 名優異獎，而每組均為 5-10 名成員。
(12)	評判紀念品	150	5	750	750	0	0	
(13)	參加者茶點(150 人)	45	150	6750	6750	0	0	150 人參加者包括得獎隊伍、學校代表及師長等。
小項總額				21060	21060	0	0	

項目(四): 計劃主題推廣(2000 人)

(14)	橫額/易拉架	300	3 張	900	900	0	0	
(15)	計劃主題單張	1	1000 張	1000	1000	0	0	
(16)	攝影	400	/	400	400	0	0	
(17)	CROSSOVER 文件夾	5	2000 件	10000	10000	0	0	
(18)	計劃整體活動雜項	1400	/	1400	1400	0	0	如郵費等
(19)	計劃行政費	4000	/	4000	4000	0	0	
小項總額				17700	17700	0	0	

*此計劃主要為宣揚減罪訊息，以預防青少年誤入歧途，因此宣傳開支超出上限。

財政預算總表

活動項目		擬申請總額
項目(一)	➤ 生命更新分享會	9,000
項目(二)	➤ 參觀懲教署	2,240
項目(三)	➤ 生命 CROSSOVER	21,060
項目(四)	➤ 計劃主題推廣	17,700
擬申請總額：		50,000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 一. 所有義工及講者津貼必須要簽收作實。另外，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二. 活動的宣傳總開支(即項目 14+15+17))為 11,900 元(23.8%)，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 10%。活動總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英文：The Salvation Army Chuk Yuen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25,000

日期：1/9/2011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楊志達</u> *先生/女士 (英文) <u>YEUNG Chee-tat, Stanley</u>	姓名：(中文) <u>植翠珊</u> *先生/女士 (英文) <u>Chak Tsui-Shan, Ramy</u>
職位： <u>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3143-1154</u>	聯絡電話號碼： <u>2351-5321</u>
傳真號碼： <u>2350-5421</u>	傳真號碼： <u>2351-5303</u>
電郵地址： <u></u>	電郵地址： <u>as-cyis@ssd.salvation.org.hk</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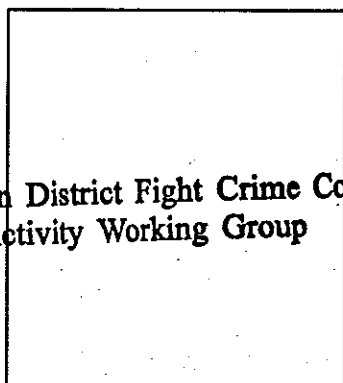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Wong Tai Si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Activity Working Group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楊志達

職位 :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主席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註 : 3143-1154

日期 : 10/8/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胡子謙/植翠珊

電話：2351-5321